

2009年度临淄区建设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在区政府信息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提高了工作透明度。

一、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和局属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。确定专职人员按时公开信息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确保每月按时按量的主动公开部门信息，全年共公开信息100余条。

二、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：新型建材与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须知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审核须知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招标、投标、协议确定开发者须知、建设项目报建备案须知、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及备案须知、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许可核准须知、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许可核准须知、建设项目确立审批须知等。

三、公开的方式和程序：对公开信息经领导及分管责任人审查后，通过宣传材料、网站、广播、报刊、电视等，以最快、最方便的途径让公众知晓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